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代 理 人 李明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誠品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震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震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〇八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